附件1

城乡居民养保、医保缴费方式和流程

一、首次参保登记

1.符合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，可选择以下方式申请参加居民养保:

(1)通过湖北省政务服务网或自助终瑞或移动应用等互联网服务渠道，上传有效身份证件、户口薄首页和本人页，填写《湖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》。

(2)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和户口薄到镇人社服务中心窗口现场办理。

2.首次参加居民医保的城乡居民必须先登记再缴费，城乡居民可凭身份证(无身份证的凭户口簿)在镇医保服务中心办理居民医保参保登记，也可通过“鄂汇办”手机APP、湖北省政务服务网办理居民医保参保登记。

二、缴费方式

城乡居民养保、医保可以通过线上和线下两种渠道自行申报缴费:

1.线上办理渠道:通过“楚税通”“鄂汇办”手机APP或中行、农行、建行、工行、农商行、邮储银行手机银行APP可自缴和帮他人代缴。

2.线下办理渠道:凭身份证号码在市中行、市农行、市建行、市工行、市农商行、市邮储银行各营业网点或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税服务窗口缴费;居住地有农行智付通、建行裕农通服务网点的，还可在服务网点刷卡缴费。

通过以上途径无法自行办理缴费的居民可在村(社区)缴款。村(社区)集中代征的，原则上由代征人员通过手机APP代缴，或通过湖北省电子税务局集中进行申报缴款。

三、缴费凭证

个人通过线上渠道办理缴费的，完成缴费后，可自行保存、打印电子缴费凭证，也可凭身份证到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税服务窗口打印。通过线下渠道办理的，收款单位提供业务回单作为缴款凭证。

四、特殊群体居民养保、医保缴费流程

1.居民养保特殊群体缴费:由市人社局协调市税务局、市财政局，为其代缴居民养老保险费。

2.居民医保特殊群体缴费:

(1)既有人员。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对全额自缴的边缘易致贫户、突发严重困难户、脱贫不稳定户、稳定脱贫人口等予以资助，其他各资助部门按要求完成缴费。

(2)新增人员。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对全额自缴的边缘易致贫户、突发严重困难户、脱贫不稳定户、稳定脱贫人口等予以资助，其他各资助部门按要求完成缴费。

五、在校学生居民医保缴费流程

在校学生(含幼儿园)居民医保的征缴工作由教育部门负责，特殊群体由相关职能部门全额资助。